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187號

原告 王正惠

被告 詹其鴻

訴訟代理人 吳育真

被告 詹沛宸

詹淑恩

詹雅菱

詹惠驛 寄同上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詹雅惠 寄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2日上午11時10分
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